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03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朱郁程

債 務 人 裕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方澤仁

債 務 人 龔芳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萬捌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	利率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清償日止	(年息)	償日止)
001	17,852元	114年8月26日	3.41%	自114年9月2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90,625元	114年7月26日	3.41%	自114年8月2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